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主管機密項目及應保密事項具體範圍

| 主管機密項目 | 保密事項具體範圍 | 主管單位 | 備考 |
|---------------------------|---|--------------------|----|
| 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應予保密事項。 | 「本署保有及管理個人資料項目彙整表」所列各項目之資料。 | 各單位 | |
| 二、機密文書之收發與傳送。 | 核列「密」等以上機密文書之收發與傳送應予保密。 | 各單位 | |
| 三、涉及國家機密之偵查案件。 | <p>(一) 國家機密及其等級，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條、第4條之規定。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機密，指檢察機關辦理之案件，而由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內容為國家機密者。</p> <p>(二) 所稱涉及國家機密，指檢察機關辦理之案件，而由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內容為國家機密者。</p> | 檢察官室 紀錄科 執行科 | |
| 四、偵查所得資料。 | <p>(一) 偵辦個案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p> <p>(二)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p> <p>(三) 使用「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單一窗口連線作業」及「檢察官線上查詢系統」等系統查詢所得資料。</p> | 檢察官室 紀錄科 執行科 | |
| 五、屬機密業務或須保密之統計資料及圖表冊籍。 | 經政府權責機關明訂列為機密業務之統計資料，或依規定必須保密之各種調查統計資料與圖表冊籍。 | 統計室 | |
| 六、人事案件應予保密事項 | <p>(一) 未核定或尚在擬議中之職員人事任免、遷調、考核、獎懲及年終考績案件。</p> <p>(二) 檢察官職務評定及評鑑案件。(以上案件以未經發布者為限。)</p> <p>(三) 公教人員人事管理資訊系統相關資料。</p> | 人事室 | |
| 七、查處中之政風(含檢舉)案件。 | <p>(一) 人民陳情檢舉案件。</p> <p>(二) 貪瀆不法案件之蒐報、檢舉、發掘及查處事項。</p> <p>(三) 洩密案件之蒐報、檢舉、發掘及查處事項。</p> <p>(四) 一般非法案件之蒐報、檢舉、發掘及查處事項。</p> <p>(五) 廉政風險評估。</p> | 政風室 |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主管機密項目及應保密事項具體範圍

| | | | |
|---------------|---|---------------|--|
| 八、採購案件應予保密事項。 | (一) 採購評選委員之聘任名單、評選過程或與評選有關之事項，於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前應予保密。 (二) 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且不得於開標前洩漏領標、投標廠商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三) 底價應予保密，核定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 (四) 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總務科 | |
| 九、資訊事項 | (一) 檢察系統下各工作站業務承辦人使用帳號及密碼。 (二) 電腦主機房之備份資料。 | 各業務承辦人 資訊室 | |

備註：

一、屬國家機密事項如下：

- (一) 軍事計畫、武器系統或軍事行動。
- (二) 外國政府之國防、政治或經濟資訊。
- (三) 情報組織及其活動。
- (四) 政府通信、資訊之保密技術、設備或設施。
- (五) 外交或大陸事務。
- (六) 科技或經濟事務。
- (七) 其他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者。

二、一般公務機密，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義務者。